

证券代码：872708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兴汉网际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099,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9,534,526.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278,105.2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550,000.8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

资本公积为 1,50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50,000.8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8,999,99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8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计划，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99,999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汪海飞、陈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